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9)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通過。

茲提述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發出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通過。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1,000,000 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大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33,311,250 (100%)	無 (0%)
2. (i) (a) 重選陳策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3,311,250 (100%)	無 (0%)
(b) 重選魏華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3,311,250 (100%)	無 (0%)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3,311,250 (100%)	無 (0%)
3.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3,311,250 (100%)	無 (0%)
4. 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33,311,250 (100%)	無 (0%)
5. 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33,311,250 (100%)	無 (0%)
6. 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33,311,250 (100%)	無 (0%)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陳策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策先生、魏華生先生及王大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呂治平先生及黎陽錦先生。

\* 僅供識別